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紹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93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te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021015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54200A00_attch1.pdf、10154200A00_attch2.pdf、10154200A00_attch3.pdf、10154200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電機工程科技師張宗寶違反技師法規定，經該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業務4個月確定，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02年2月4日起至102年6月3日止執行，檢附公告、懲戒決議書及覆審決議書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月11日工程技字第102001350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

2013/01/15
11:30:07
文
章

（工務局代決）

裝

訂

線

教育局 1020115



AEAA10232264200